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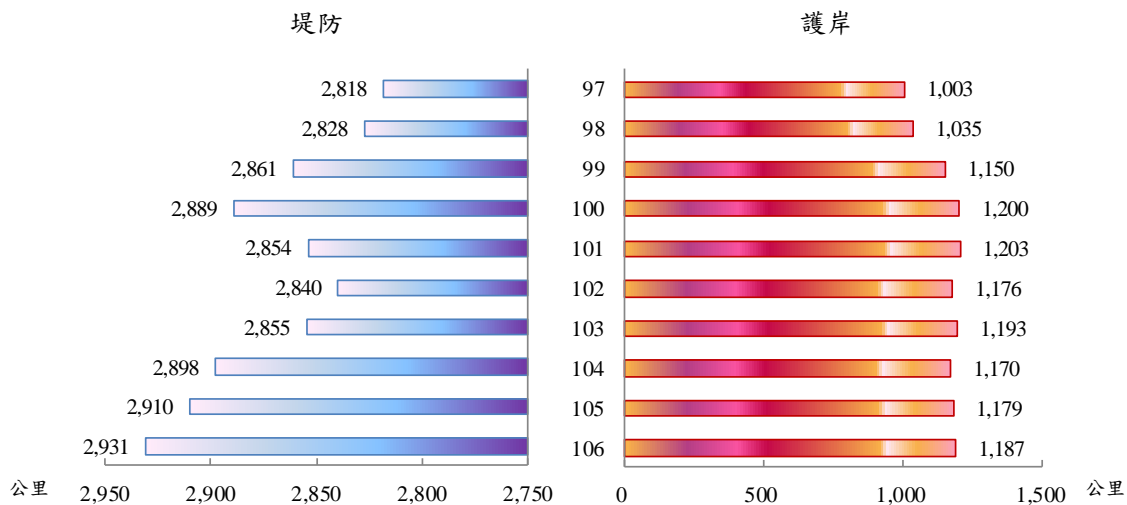
## 玖、河川防洪工程

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（市）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 118 條水系，其防洪工程之辦理，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，而縣（市）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分責辦理。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，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，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，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，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，今人民所得提高，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，生態保護之永續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，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，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，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### 一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106 年底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2,930,844 公尺、護岸 1,187,415 公尺、水門 1,386 座、其他設施 10,910 處；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,175,377 公尺占 74.22%、護岸 704,642 公尺占 59.34%、水門 922 座占 66.52%、其他設施 9,752 處占 89.39%；若與 97 年底比較，堤防增加 3.99%、護岸增加 18.34%。

圖 11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—堤防、護岸



### 二、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民國 106 年度辦理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，總計有堤防 11,561 公尺、護岸 13,818 公尺、環境改善面積 1,154.29 公頃、其他設施 170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11,561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13,017 公尺占 94.20%、環境改善面積 1,151.42 公頃占 99.75%、其他設施 150 處占 88.24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1,561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10,840 公尺占 78.45%、環境改善面積 1,146.11 公頃占 99.29%、其他設施 81 處占 47.65%。

### 三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民國 106 年度河川防災減災工程，總計完成堤防 32,779 公尺、護岸 16,467 公尺、水門 7 座、河道整理 49,340 公尺，其他設施 191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26,084 公尺占 79.58%、護岸 16,032 公尺占 97.36%、水門 7 座占 100.00%、河道整理 25,190 公尺占 51.05%、其他設施 156 處占 81.68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24,902 公尺占 75.97%、護岸 13,983 公尺占 84.92%，水門 7 座占 100.00%，河道整理 24,842 公尺占 50.35%、其他設施 147 處占 76.96%。

### 四、河川防洪工程歲修、災害復建、搶修與構造物維護管理

民國 106 年度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,531 公尺、護岸 4,409 公尺、水門 5 座及其他設施 96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1,513 公尺占 98.82%、護岸 2,890 公尺占 65.55%、水門 5 座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45 處占 46.88%。

民國 106 年度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,732 公尺、護岸 4,861 公尺及其他設施 53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1,362 公尺占 78.64%、護岸 4,066 公尺占 83.65%、其他設施 6 處占 11.32%。

民國 106 年度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共 117 件，計有堤防 502 公尺、護岸 11,816 公尺、其他設施 248 處；其中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工程件數 95 件占 81.20%、堤防 302 公尺占 60.16%、護岸 11,141 公尺占 94.29%、其他設施 221 處占 89.11%。

民國 106 年度構造物維護管理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403,768 公尺、護岸 32,221 公尺、水門 487 座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 78,253 立方公尺、水防道路修補 159,360 平方公尺、堤防綠美化面積 44,146,507 平方公尺、其他設施 490 處，全部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。

圖 12 河川防洪工程修建  
民國 106 年

